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到期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到期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付到期債券本金額14,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